

苏洵诗文系年

曾 枣 庄

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的苏洵，似乎从来还没有人为他的诗文系年，而这对了解苏洵生平，弄清他的各篇诗文的主旨又是至关重要的。通行的四部丛刊十五卷本《嘉祐集》仅收苏洵诗文116篇，我从其他版本、其他书上又得39篇，共155篇。下面按时间先后顺序，先列可以系年的篇名，并简述系年的依据，不当之处，希望得到纠正；后列尚未系年的篇名，希望通过大家的努力求得解决。在通行本中，以眉山三苏祠二十卷本《嘉祐集》收集苏洵诗文较多，凡见此集者只注卷次；其他则注明版本（或书名）、卷次。

宝元元年戊寅（1038）

（1）《上田待制》（卷二十）

诗云：“古人遭边患，累累斗两刚。方今正似此，猛士强如狼。”所谓“边患”即指宝元元年夏主赵元昊之叛。时苏洵三十岁，欧阳修《苏明允墓志铭》：“（苏洵）年二十七始大发愤，岁余，举进士再不中。”可见苏洵在二十九岁时曾再举进士。因举进士，北上入京，“不中”后，于次年经嵩山、华山、终南山、长安，越剑阁返川，见苏洵《忆山送人》诗。《上田待制》诗当作于途经长安时。田待制，未详其人。《宋史》卷三百零三《田京传》：“赵元昊反，侍读学士李仲容荐（田）京知兵法，召试中书，擢通判镇容军。夏守贇为陕西经略使，奏兼管勾随军粮料。入对，陈方略，赐五品服。寻为经略安抚判官。”又云：“京喜论

议，然语繁而迂，颇通兵战、历算、杂家之术。……著《天人流术》、《通儒子》数十书，又有奏议十卷。”诗云：“田侯本儒生，武略今泔泔。”不知即田京否？

庆历八年戊子（1048）

（2）《题张仙画像》（见明崇祯十六年黄灿、黄炜《重编嘉祐集》卷十八。下称二黄本）

张仙何许人也？其说不一。据明陆深《金台纪闻》、郎瑛《七修类稿》载，谓宋平蜀，蜀宫花蕊夫人没入宋宫，携有蜀主孟昶《张弓挟弹图》，托名张仙，诡称祀之能令人有子。后传入民间，迷信者作为祈子之祀。苏洵于天圣庚午（1030）重九日在成都玉局观得张仙画像。时苏洵二十二岁，长女已夭折，“尚无子嗣，每旦必露香以告。逮数年，既得轼，又得辙，性皆嗜书。”《眉山县志·山水·宋苏洵张仙碑》所署时间为庆历八年上元日书，时苏洵四十岁，苏轼十三岁，苏辙十岁，与轼、辙“性皆嗜书”正合。

（3）《名二子说》（卷十九）

此文叙二子取名轼、辙的原因。王文浩《苏诗总案》卷一系此文于庆历七年。是年五月十一日苏洵之父苏序卒于家，八月苏洵于虔州（今江西赣州）闻讣，归蜀后忙于丧事，未必来得及作此文，故改系庆历八年。

（4）《仲兄字文甫说》（卷十九）

苏洵弟兄三人，长曰澹，次曰涣，季即洵。仲兄即苏涣。苏辙《伯父墓表》云：

“公讳涣，始字公群，晚字文父(甫)。”苏涣进士及第后，一直在外作官(《墓表》引苏涣语：自吾之东，今将三十年)。庆历七年苏序病逝，返蜀居丧。苏洵是文，论苏涣由公群改字文甫的理由，当与《名二子说》作于同时，即苏洵兄弟居丧期间。

皇祐四年壬辰(1052)

(5)《苏氏族谱》(卷十七)

(6)《苏氏族谱亭记》(卷十七)

苏洵《谱例》云：“昔者洵尝自先子之日而咨考焉，……以为《苏氏族谱》。”此句若指苏序生前苏洵已作《苏氏族谱》，则应作于庆历七年(1047)其父去世以前；若解为苏序生前仅作“咨考”，则最迟也应作于皇祐四年。因该年幼女八娘死，苏洵作《苏氏族谱亭记》痛斥其夫家。周密《齐东野语》云：“老泉《族谱亭记》言乡俗之薄起于某人而不著其姓名者，盖与其妻妾程氏大不咸，所谓某人者其妻之兄弟也。老泉有《自尤》诗，述其女事外家不得志以死，其辞甚哀，则其怨隙不平也久矣。”苏洵幼女卒于皇祐四年(见《自尤》诗叙)，《苏氏族谱亭记》作于是时，《苏氏族谱》亦当作于同时或略前。

皇祐(1049—1054)宋至至和(1054—1056)初

(7)—(8)《机策》二篇：《审势》、《审敌》(卷一)

(9)—(19)《权书》十一篇：《权书叙》、《心术》、《法制》、《强弱》、《攻守》、《用间》、《孙武》、《子贡》、《六国》、《项籍》、《高祖》(卷二至卷三)

(20)—(30)《衡论》十一篇：《衡论叙》、《远虑》、《御将》、《任相》、《重远》、《广士》、《养才》、《申法》、《议法》、《兵制》、《田制》(卷四至卷六)

(31)—(36)《六经论》六篇：《易论》、《礼论》、《乐论》、《诗论》、

《书论》、《春秋论》(卷七)

(37)—(41)《洪范论》五篇：《洪范论叙》、《洪范论上》、《洪范论中》、《洪范论下》、《洪范后叙》(卷九)

(42)—(45)《史论》四篇：《史论引》、《史论上》、《史论中》、《史论下》(卷十)

(46)制敌(二黄本卷九)

欧阳修《苏明允墓志铭》在谈及苏洵庆历六年(1046)“又举茂材异等不中”后云：

“(苏洵)退而叹曰：‘此不足为学也。’悉取所为文数百篇焚之，益闭户读书，绝笔不为文辞者五六年，乃大究六经百家之说，以考质古今治乱成败，圣贤穷达出处之际，得其精粹，涵畜充溢，抑而不发久之。慨然曰：

‘可矣！’由是下笔顷刻数千言，其纵横上下，出入驰骤，必造于深微而后止。”由此可见，最足以代表苏洵一生政治思想和学术思想的这六组共三十九篇文章，其写作时间的上限当在庆历七年以后五六年，即皇祐四、五年间。至和二年(1055)苏洵访雷简夫于雅州(今四川雅安)，雷分别致书张方平、欧阳修、韩琦推荐苏洵云：“伏见眉州苏洵，年逾四十，寡言笑，淳谨好礼，不妄交游，尝著《六经》、《洪范》等论”(《上欧阳内翰书》)；“读其《洪范论》，知有王佐才；《史论》，得(司马)迁史笔；《权书》十篇，讥时之弊；《审势》、《审敌》、《审备》(此篇已佚)三篇，皇皇有忧天下心。”(《上韩忠献书》)张方平《文安先生墓表》叙述至和二年与苏洵初见时亦云：

“既而得其所著《权书》、《衡论》。”由此可见，上述著作写作时间的下限当在至和二年以前。《制敌》一文，内容与《权书》中的《攻守》相近，似为《攻守》的初稿，当亦作于同时。

“既而得其所著《权书》、《衡论》。”由此可见，上述著作写作时间的下限当在至和二年以前。《制敌》一文，内容与《权书》中的《攻守》相近，似为《攻守》的初稿，当亦作于同时。

至和二年乙未(1055)

(47)《上张益州书》(二黄本卷十五)张益州即张方平(1007—1091)，字安

道，其先宋（今河南商丘市南）人，后徙扬州。至和元年（1054）冬，以户部侍郎知益州，故称张益州。张方平入蜀后，访知苏洵，荐洵代成都学官。苏洵此书即为谢其举荐作，当作于至和二年。

(48)《与雷太简纳拜书》（《东莱标注老泉先生文集》卷十一）

(49)《忆山送人》（卷二十）

(50)《送吴职方赴阙引》（二黄本卷十九）

苏洵的《忆山送人》诗回忆了他历次的游历，其中云：“昨闻庐山郡，太守雷君贤。往求与识面，复见山鬱盘。”这里的雷君即雷太简。王文诰《苏诗总案》卷一系此条于庆历七年（1047）苏洵游九江庐山时，误。因为：（一）《忆山送人》全诗均按时间先后叙事，前叙江西庐山之游时，无一字及雷太简；而是在自庐山、虔州（今江西赣州）返蜀“一顿俄十年”之后才言及访雷。可见此“庐山郡”绝非江西九江。（二）考《宋史·雷简夫传》，雷亦根本未作过九江太守：“简夫字太简，隐居不仕。康定中，枢密使杜衍荐之，召见，以秘书省校书郎签书秦州观察判官。公事既罢，居长安，自以处士起，不复肯随众调官。时三白渠久废，京兆府荐简夫治渠事。……知坊州，徙阆州，用张方平荐，知雅州。”此即雷太简于至和年间知雅州以前的全部任职情况。（三）九江在宋代叫江州，《宋史·地理志四》：“江州，上，浔阳郡。”可见九江在宋代不叫庐山郡，而叫浔阳郡。（四）其实，“庐山郡乃庐山郡之误，而庐山郡即雅州（今四川雅安）”。《宋史·地理志五》：“雅州，上，庐山郡。……县五，严道、庐山、名山、荣经、百丈。”而雷太简知雅州在至和二年，可见此诗作于是年。《与雷太简纳拜书》亦作于同时而略早。

《忆山送人》又云：“吴君颍川秀，六载为蜀官。……”此诗所送的“吴君”与

《送吴职方赴阙引》所送的“吴职方”同为一入，即吴照邻。《引》云：“吴侯有名于世三十年，而犹于此为远官，今其东归，其不碌碌为此官也哉！”苏轼《跋先君送吴职方引》云：“先伯父（苏涣）及第吴公榜中。先君家居，人罕知之。公携其文至京师，欧阳文忠公始见而知之。”苏涣与吴照邻同科及第于天圣二年（1024），至至和二年（1055）为三十一年。苏洵言“吴侯有名于世三十年，”乃言其整数。王文诰《苏诗总案》卷一把《忆山送人》中的“吴君”说成是吴中复，大误。吴中复非颍川人，而是兴国军永兴人，详见《送吴待制中复知潭州》一诗的系年。

(51)《族谱后录上篇》（卷十七）

(52)《族谱后录下篇》（卷十七）

《下篇》末自署“至和二年九月日。”
嘉祐元年丙申（1056）

(53)《张益州画像记》（卷十八）

《记》云：“（张方平）至和元年……冬十一月至蜀，……明年（至和二年）正月朔旦，蜀人相庆如他日，遂以无事。又明年（嘉祐元年）正月，相告留公像于净众寺。”《记》当作于嘉祐元年正月。

(54)《上张侍郎第一书》（卷十四）

《书》云：“今年三月，将与之（苏轼、苏辙）如京师。”三苏父子于嘉祐元年三月离蜀入京，此《书》即作于入京前夕。

(55)《上王长安书》（卷十五）

《书》云：“洵从蜀来，明日将至长安，见明公而东。”嘉祐元年三苏父子赴京途经长安时作。王长安，未详其人。从称王长安为“判府左丞阁下一”，可知王并非长安最高地方长官。苏轼《王颍赴建州钱监求诗及草书》云：“我昔识子自武功（时属永兴军，治所在长安），寒厅夜语樽酒同。”苏辙《京师送王颍殿丞》云：“忆游长安城，皆饮毋卿宅。身虽座上宾，心是道路客。”不知即其人否？

(56)《途次长安上都漕傅谏议》（卷二

十)

诗云：“昔者倦奔走，闭门事耕田。蚕谷聊自给，如此已十年。”苏洵于庆历七年（1047）因父丧返川杜门读书至此恰为“十年”。傅谏议，亦详其人。

(57)《答陈公美》（卷二十）

(58)一(60)《又答陈公美三首》（卷二十）

诗云：“我又厌奔走，远引不复来。”此指庆历七年至嘉祐元年的杜门读书。“二子皆已冠，如吾苦无才。”时苏轼二十一岁，苏辙十八岁。“非者本不出，豪杰苦相哈。……翩然感其说，东走陵巖崖。不意君在此，得奉笑与谈。”可见此诗亦作于嘉祐元年三苏父子赴京途中。陈公美，眉州人，与苏洵相友善：“拜君以为兄，分蜜谁能开？”

(61)《道卜居意赠陈景回》（卷二十）

此系缩写题，原题为《丙申岁余在京师，乡人陈景回自南来，弃其官得太子中允。景回旧有地在蔡，今将治园圃于其间以自老。余尝有意于嵩山之下，洛水之上买地筑室，以为休息之馆而未果。今景回欲余诗，遂道此意。景回志余言，异日可以知余之非戏云尔》。“丙申岁”即嘉祐元年。

(62)《送石昌言使北引》（卷十八）

苏轼《跋送石昌言引》：“右嘉祐元年九月十九日先君送石昌言北使文一首，其字则轼年二十一时所书与昌言本也。”石昌言（995—1057）名扬休，眉州人，少孤力学，登进士，累官刑部员外郎，知制诰。嘉祐元年秋奉命出使契丹，此《引》即作于是时。

(63)《上欧阳内翰第一书》（卷十五）

(64)《上韩枢密书》（卷十三）

(65)《上富丞相书》（卷十三）

(66)《上文丞相书》（卷十三）

(67)《上田枢密书》（卷十四）

王文诰《苏诗总案》（卷一）嘉祐元年九月条云：“九月，宫师上书欧阳修，……并上韩琦、富弼、文彦博、田况书。”王文

诰所指即上列五书。

(68)《欧阳永叔白兔》（卷二十）

苏洵上书欧阳修后，成了他的座上客，此诗当作于是时。

(69)《有触者犊》（卷二十）

叶梦得《避暑录话》云：“韩魏公至和中还朝为枢密使时，军政久弛，士卒骄惰，欲稍裁制；恐其忤而生变，方阴谋以计为之。会明允自蜀来，乃探公意，遽为书（指《上韩枢密书》）显载其说，且声言教公先诛斩。公览之大骇，谢不敢再见，微以咎欧阳公。”所谓“谢不敢再见”云云，显系言过其实，其后苏洵仍为韩琦座上客；但不用其言，确系事实。《有触者犊》诗，言犊生来有角，有角必触，欲去其触，除非去其角，当作于《上韩枢密书》后不久。

(70)《上余青州书》（卷十四）

余青州即余靖，时知青州，故称余青州。苏洵《上欧阳内翰第一书》云：“余公、蔡公远者在万里外。”可见嘉祐元年九月苏洵上书欧阳修时，余靖不在京。此书云：“（洵）尝所欲见者，天下之士盖有五六人，五六人者已略见矣，而独明公之未尝见，每以为恨。今明公来朝，而洵适在此，是以不得不见。”可见此书作于是年冬。

(71)《上欧阳内翰第二书》（卷十五）

《书》云：“愚而不顾，日书其所为文，惟执事之求而致之。既而屡请而屡辞焉，曰：‘吾未暇读也。’退而处，不敢复见，甚惭于朋友。”可见此书亦作于是年冬。

(72)《上张侍郎第二书》（卷十四）

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五十六嘉祐元年八月条云：“召端明殿学士知益州张方平为三司使。”《书》云：“昨闻车马至此有日，西出百余里迎见，雪后苦风，……”可知张方平自蜀返京已在隆冬，此《书》即作于是时。

嘉祐二年丁酉（1057）

(73)《上韩舍人书》（卷十六）

《书》云：“逾年在京师，而其平生所

愿见如君侯者，未尝一至其门。”从“逾年在京师”语可知，此《书》作于嘉祐二年春。韩舍人，未详其人。据“君侯为两制大臣”，似为韩绛。韩绛曾“为翰林学士，御史中丞。”

(74)《与欧阳内翰第三书》(卷十五)

《书》云：“二子轼、辙竟不免丁忧，今已到家月余。”苏洵之妻程氏于嘉祐二年四月卒于家，五月讣至京师，三苏父子仓卒返家，此《书》即作于“到家月余”之后。

(75)《祭亡妻文》(卷十九)

(76)《老翁井铭》(卷十九)

(77)《老翁井》(卷十九)

《铭》云：“丁酉岁，余卜葬亡妻，得武阳安镇之山。”以上三篇皆作于“葬亡妻”时。

(78)《祭史彦辅文》(卷十九)

(79)《与吴殿院书》(卷十六)

祭文云：“我还自东，二子丧母，归怀辛酸。子病告革，奔走往问，医云已难。问以后事，口不能语，悲来塞咽。”可知史彦甫亦卒于嘉祐二年。《与吴殿院书》乃为安排史彦甫兄弟后事而作，亦应作于是时。吴殿院即吴照邻。

(80)《答二任》(卷二十)

二任即任孜、任伋，眉州人，与苏洵相友善。诗云：“昨者入京洛，文章被人夸。”此指嘉祐元年名震京师。从“昨”字可知，此诗当作于嘉祐二年返家之后。

嘉祐三年戊戌(1058)

(81)《木假山记》(卷十八)

苏轼《木山并叙》云：“吾先君子尝蓄木山三峰，且为之记与诗(诗已佚)。诗人梅二丈圣俞见而赋之，今三十年矣。”苏轼《木山》诗作于元祐三年(1088)，逆数三十年则为嘉祐三年。

(82)《答雷太简书》(卷十六)

(83)《上皇帝书》(卷十二)

(84)《与梅圣俞书》(卷十六)

嘉祐元年秋欧阳修荐苏洵于朝，嘉祐三年十一月五日召苏洵试舍人院。三书皆为辞试而作。《上皇帝书》云：“嘉祐三年十二月一日眉州布衣苏洵谨顿首再拜，冒万死上书皇帝阙下：臣前月五日蒙本州录到中书札子，……召臣试策论舍人院，……臣不幸有负薪之疾，不能奔走道路，以副陛下搜扬之心。”《答雷太简书》还未提及《上皇帝书》，当作于前；《与梅圣俞书》提及《上皇帝书》，当作于后。

嘉祐四年己亥(1059)

(85)《自尤》(宋残本《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集》卷二，下称宋残本)

诗叙云：“壬辰之岁，而丧幼女。……其后八年，而予乃作《自尤》之诗。”壬辰之岁指皇祐四年(1052)，其后八年即嘉祐四年。

(86)《上欧阳内翰第四书》(卷十四)

《书》云：“今岁之秋，轼、辙已服闋，亦不可不与之俱东。”苏轼兄弟从嘉祐二年服母丧，至嘉祐四年服丧期满，十月离家，沿江东下返京。此书作于是年夏。

(87)《极乐院六菩萨记》(卷十八)

《记》云：“逝将南去，由荆楚走大梁，然后访吴越，适燕赵，徜徉于四方以忘其老。”此记即作于十月离家赴京之前不久。

(88)《游凌云寺》(宋残本卷二)

(89)《游嘉州龙岩》(宋残本卷一)

(90)《初发嘉州》(宋残本卷一，以上三首作于嘉州即今四川乐山)

(91)《仙都山鹿並叙》(宋残本卷二)

(92)《题仙都观》(宋残本卷二，以上二首作于丰都)

(93)《过木枹观》(宋残本卷二，作于万州即今四川万县)

(94)《题白帝庙》(宋残本卷二，作于夔州即今四川奉节)

(95)《神女庙》(宋残本卷二，作于巫峡)

(96)《题三游洞石壁》(宋残本卷二,作于峡州今湖北宜昌境)

(97)《寄杨纬》(宋残本卷一)

以上皆《南行集》中诗。苏轼《南行前集叙》云:“己亥之岁,侍行适楚,舟中无事,博奕饮酒,非所以为闺门之欢。山川之秀美,风俗之朴陋,贤人君子之遗迹,与凡耳目之所接者,杂然有触于中,而发于咏叹。盖家君之作与弟辙之文皆在,凡一百篇,谓之《南行集》。”《寄杨纬》有“解缆风帆满”句,亦作于峡中。

(98)《王荆州画像赞》(卷十九)

苏轼《南行前集叙》署“时十二月八日江陵驿书。”苏辙《辛丑除日寄子瞻云》:“新春始涉五,田冻未生麦。相携历雪许,花柳渐牙拆。可见从嘉祐四年十二月八日至嘉祐五年正月五日,三苏父子皆在江陵。《赞》即作于是时。

(99)《和杨节推见赠》(宋残本卷一)

(100)《丹棱杨君墓志铭》(卷十九)

(101)《与杨节推书》(卷十六)

《和杨节推见赠》云:“舍棹治陆行,岁晚筋力乏。……相将犯苦寒,大雪满马鬣。”从“岁晚”二字可知亦作于江陵。《与杨节推书》即为说明《墓志铭》事,两文亦当作于同时。

(102)《答张子立见寄》(宋残本卷一)

诗云:“凄风腊月客荆楚,千里适魏劳奔驰。将行纷乱苦无思,强说鄙意惭区区。”可知亦作于江陵。

嘉祐五年庚子(1050)

(103)《荆门惠泉》(宋残本卷二,今湖北荆门作)

(104)《襄阳怀古》(宋残本卷一)

(105)《万山》(宋残本卷二,以上二首作于今湖北襄阳)

(106)《昆阳城》(宋残本卷二,作于昆阳即今河南叶县)

嘉祐五年正月五日三苏父子离江陵,二

日十五日到达京师,以上四首即作于是时。三苏父子于江陵及自江陵赴京途中诗,后汇为《南行后集》。从《王荆州画像赞》(94)至《昆阳城》(102)共九篇皆《南行后集》中诗文。

(107)《祭侄(苏)位文》(卷十九)

《文》云:“嘉祐五年六月十四日,叔洵以家饌酒果祭于亡侄之灵。”此《文》即作于是时,苏位,苏洵长兄苏澹之子。

(108)《与可许惠所画舒景以诗督之》(宋残本卷二)

与可即文同。诗云:“贵家满前谢不与,独许见赠怜我衰。”从“贵家满前”可知当作于京城,从“怜我衰”可知当作于苏洵晚年。考家诚之《石室先生年谱》,文同于嘉祐四年“召试馆职、判尚书职方兼编校史馆书籍”;嘉祐五年在朝,并于是年归乡俸邛州。苏洵此诗当作于嘉祐五年文同俸邛州前。

(109)《上欧阳内翰第五书》(卷十五)

(110)《谢赵司谏启》(卷十六)

(111)《谢相府启》(卷十八)

苏洵于嘉祐五年八月七日被任命为秘书省试校书郎,以上三篇皆苏洵所作谢书(启)。王文浩《苏诗总案》卷二误系《谢赵司谏启》于嘉祐六年七月,并云赵司谏“不详何人”。其实,赵司谏即位至参知政事的赵抃。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九嘉祐五年八月条云:“甲子,以眉州进士苏洵为试校书郎。……翰林学士欧阳修上所著《权书》、《衡论》、《机策》二十二篇,宰相韩琦善之,召试舍人院,以疾辞。本路转运使赵抃等荐其行义,修又言洵既不肯就试,乞除一官,故有是命。”苏洵作此启时,赵抃已回朝任右司谏。

(112)《贺欧阳枢密启》(二黄本卷十五)

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九、嘉祐五年十一月条云:“翰林学士、礼部侍郎、知制

诰、史馆修撰欧阳修，枢密直学士、右谏议大夫陈旭，御史中丞赵概并为枢密副使。”此《启》即作于是时。

(113)《大宗谱法》(卷十七)

(114)《谱例》(卷十七)

《谱例》云：“昔者，洵自先子之日而咨考焉，……以为《苏氏族谱》。它日欧阳公见而叹曰：‘吾尝为之矣。’出而观之，有异法焉。曰：‘是不可使独吾二人之为之，将天下举不可无也。’洵于是又为《大宗谱法》以尽谱之变，而并载欧阳氏之谱以为《谱例》，附以欧阳公《题刘氏碑后》之文以告当世之君子，盖将有从焉者。”欧阳修《欧阳氏谱图序》自署“嘉祐四年己亥四月庚午嗣孙修谨序”，而苏洵于嘉祐五年二月到京，《大宗谱法》和《谱例》当作于其后。

嘉祐六年辛丑(1061)

(115—116)《送吴待制中复知潭州二首》(卷二十)

吴待制即吴中复，字仲庶，兴国军永兴(今湖北阳新)人。进士及第，知峨眉、犍为。通判潭州，以孙抃荐，任监察御史里行，迁殿中侍御史，改右司谏，同知谏院，迁御史知杂事，户部副使，擢天章阁待制，知潭州。据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五十九载，嘉祐五年七月吴中复仍为户部副使；诗中有“江湖得郡喜今春”句，则吴知潭州当在嘉祐六年春。王文浩《苏诗总案》卷一把吴通判潭州与知潭州混为一谈，系此诗于皇祐三年(1051)，误。

(117)《上韩丞相书》(卷十三)

(118)《朝日载升》(卷二十)

(119)《有驥在野》(卷二十)

《书》中有“去岁蒙朝廷授洵试校书郎”语，可证此书作于嘉祐六年。《朝日载升》诗感叹天生斯民，皆各得其所，而自己却“踽踽无营”，质问“安所处我”；《有驥在野》通过执驥于厩而不驾，表现了他不满朝廷把他网罗进京而不重用，与《上韩丞

相书》的内容一致，当作于同时。

(120)《水官诗》(查初白《苏诗补注·次韵水官诗》附录)

苏轼《次韵水官诗》叙云：“净因大觉琬师，以阁立本画水官，遗编礼公。公既报之以诗，谓某：‘汝亦作。’某顿首再拜次韵。”苏洵于嘉祐六年七月为霸州文安县主簿，编纂礼书。从苏轼称其父为编礼公，可知此诗作于其后；同年十一月苏轼离京赴凤翔签判任，此诗当作于苏轼离京以前。

(121)《议修礼书状》(卷十八)

嘉祐六年七月以苏洵为霸州文安县主簿，与陈州项城县令姚辟同修礼书。八月，欧阳修任参知政事，提举纂修礼书。此《状》当作于其后不久。

嘉祐八年癸卯(1063)

(122)《上韩昭文论山陵书》(卷十六)

嘉祐八年三月仁宗去世，以韩琦为山陵使，厚葬仁宗，苏洵上此书谏之。张方平《文安先生墓表》云：“初作昭陵凶礼废阙，琦为大礼使事，从其厚，调发辄办，州县骚动。先生以书谏琦，且再三至，引华元不臣以责之。琦为变色，然顾大义，为稍省其过甚者。”

(123)《辨奸论》(卷十一)

(124)《管仲论》(卷十一)

张方平《文安先生墓表》云：“王安石之母死，士大夫皆吊之，先生独不往，作《辨奸论》一篇。”王安石之母死于嘉祐八年，《辨奸论》当作于是时。《管仲论》主旨相同，或作于同时。

治平元年甲辰(1064)

(125)《与孙叔静》(《嘉祐新集》卷十三)

苏轼《跋先君与孙叔静帖》：云“嘉祐、治平间，先君编修《太常因革礼》。在京师学者多从讲问，而孙叔静兄弟皆笃学能文，先君极称之。先君既歿十有八年，轼谪居于黄，叔静自京师过蕲，枉道过轼，出先

君手书以相示。”“先君手书”即指此帖，作于“嘉祐、治平间，”今系于治平元年。

治平二年乙巳（1065）

（126）《九日和魏公》（宋残本卷一）

魏公即韩琦，韩琦原唱题作《乙巳重九》，诗云：“苦厌繁机少适怀，欣逢重九启宾罍。招贤敢并翘材馆，乐事难追戏马台。藓布乱钱乘雨出，雁排新陈拂云来。何时得遇樽前菊，此日花随月令开。”从用韵和诗中皆提及下雨事，可知苏洵和诗即和《乙巳重九》。乙巳即治平二年。王文浩《苏诗总案》系此诗于嘉祐元年，误。

（127）《上六家谥法议》（《宋蜀文辑存》卷四）

欧阳修《与苏编礼书》：“某启：承示表本甚佳。前所借《谥法》三卷，值公私多事，近才遍得披阅，文字更不待愚陋称述。”表本即指《上六家谥法议》。欧《书》注“治平间”作，当作于治平二年或其前后不久。

（128）《送蜀僧去尘》（宋残本卷一）

诗云：“十年读《易》费膏火。”苏洵于嘉祐六年（1061）所作《上韩丞相书》云：“自去岁以来始复读《易》，作《易传》百余篇。此书若成，则自有《易》以来未始有也。”苏洵早年当然读过《周易》，但系统研究《周易》，作《易传》，显然开始于嘉祐五年。后因修纂《太常因革礼》，未能全力完成《易传》。治平二年九月《太常因革礼》完稿，于是转而整理《易传》，次为十卷（张方平《文安先生墓表》言洵有“《易传》十卷”），未成而卒。《送蜀僧去尘》当作于去世前不久，“十年读《易》”言读《易》之久，从嘉祐五年至苏洵去世不足十年。

以上所列128篇诗文是可以系年的。下列各篇尚难系年。这里又有两种情况，一是可知大体时间，而难确指何年：

（129）《送李才元学士知邛州》（卷二

十）

《宋史·李大临传》：“李大临字才元，成都华阳人。登进士第，为绛州判官。杜衍安抚河东，荐为国子监直讲，陆奎宅讲书。文彦博荐为秘阁校理。……以亲老，请知广安军，徙邛州。”因李才元知邛州的具体时间未详，不知此诗作于何时。诗中有“不见李夫子，得意今西还”句，从“西还”二字可知，当在嘉祐、治平间居京时作。

（130）《送任师中任清江》（卷二十）

诗云：“吾老尚喜事，羨君方少年。……君今始得县，翱翔大江边。”任师中于庆历初登第，此诗似作于任登第后不久。

（131）《从叔母杨氏挽词》（卷二十）

诗中有“千里緘词托哀恨”句，似嘉祐、治平间作于京城。

（132）《送陆权叔提举茶税》（卷二十）

陆权叔，未详其人。诗云：“往年在巴蜀，忆见《春秋》始。……今来未五岁，新《传》满盈几。”似作于嘉祐、治平间居京时。

（133）《藤樽》（卷二十）

诗中有“村醅”、“村酒”、“野醉”等语，似作于眉山家居时。

（134）—（135）《次韵和缙叔游仲容西园二首》（卷二十）

诗云：“春入禁城怀旧隐。”当作于嘉祐、治平间居京时。

（136）《彭州圆觉禅院记》（卷十八）

《记》云：“予在京师，彭州僧保聪来求识予甚勤。及至蜀，闻其自京师归，布衣蔬食以为其徒先。凡若干年，而所居圆觉院大治。一日为余道其先师平润事与其院之所以得名者，请予为记。”从行文看，“予在京师”似指庆历六年前后在京师应制科试时。“凡若干年”，则此记当作于皇祐年间家居时。

（137）《祭任氏妣文》（卷十九）

（下转第103页）

严格根据学生的实际能力和认识水平，逐步提高。开始可要求准确的翻译，做到忠实原文，字词句落实。随着年级的升高，可逐步提出语言通顺和有文彩的要求。

总之，语文是一门综合性的科学，每一篇文章都是字、词、句、篇，语、修、逻、文的综合运用。事实证明：象一个千手观音，样样都抓，不仅不必要，也不可能。串讲必须注意量力性原则，充分考虑学生的认识水平和能力，才能收到好的效果。教师不能不顾学生的年龄特征和年级的不同要求，而在课堂上逞其所好，大量补充，旁征博引，以为讲得越多越好，挖得越深越有水平，大加发挥，不看自己的对象，一谓追求表面上的丰富深刻，结果知识和能力都不落实。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是有一个过程的。同样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也有一个过程，而决非教师讲一堂课所能解决的。教师的串讲只能起引路的作用，路，还是靠学生自己迈开双脚一步一步地走过来。教师的讲不能代替学生的学，所以，深度广度要适当，要留有余地，让学生通过自己的努力去解决。有时为了照顾学生的接受能力和认识水平，还可允许学生对某些问题“只知其然，不知其所以然”，随着年级的升高，教师便可在适当的时机，再作适当的点拨，学生便可豁然贯通。

叶圣陶先生说：“教师教任何功课，‘讲’都是为了达到用不着‘讲’，换个说法，‘教’都是为了达到用不着‘教’。怎么叫用不着‘讲’用不着‘教’？学生入了门了，上了路了，他们能在繁复的事物之间自己探索，独立实践，解决问题了，岂不是用不着给‘讲’给‘教’了？”（《大力研究语文教学，尽快改进语文教学》）这话说得很有道理，对我们研究和改革传统的“串讲”法很有启发。叶圣陶先生首先肯定了“教”的作用，教师向学生传授知识是必要的，教师完全不讲，学生不可能自得，而只能是自流，所谓培养能力、发展智力就成了空中楼阁。教师不仅要“教”，而且要教得得法，“用不着教”的目的才能达到。我们应该以“讲是为了用不着讲”这个思想作指导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努力培养和发展学生的能力，才能事半功倍地提高语文教学质量。

（上接第82页）

《文》中有“洵作《族谱》”语，苏洵作《苏氏族谱》在皇祐四年（1052）；诗中又有“送哭酸辛”，“跪读此文”语，故当作于皇祐四年至至和二年或嘉祐二年至嘉祐四年居眉时

（138）《祭史亲家母文》（卷十九）

《文》云：“夫人之孙，归于子（苏）辙。自初许嫁，以及今日。”苏辙娶妻史氏在至和二年（1055），此《文》当作于其后。

另一类是尚无系年线索的：（139）《太玄论上》、（140）《太玄论中》、（141）《太

玄论下》、（142）《太玄总例》（以上见卷八），（143）《谏论上》、（144）《谏论下》（以上见卷十），（145）《誉妃论》、（146）《明论》、（147）《三子知圣人之污论》、（148）《利者义之和论》（以上见卷十一），（149）《吴道子五星赞》（卷十九），（150）《云兴于山》、（151）《我客至止》、（152）《颜书》、（153）《送王吏部知徐州》（以上见卷二十），（154）《香》（徐轨本《苏老全先生全集》卷十六），（155）《雷太简墓铭》（赵德麟《侯鯖录》）。